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教學研究教師培育計畫」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教學研究教師培育計畫」,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 _____學院_____系所

二、聘任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過考評,雙方無異議時,得每年延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作內容:

(一)權利義務:

- 1、透過本計畫所遴聘之教職人員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勞雇契約之約定。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該院)得依規定聘兼本計畫專案教師兼任該院職務,執行該院指派之臨床、教學、研究及管理等工作,並參與該院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 2、辦公空間由本校聘用專案教師之系所及該院分別提供,如有困難,另行協調。
- 3、未經該院書面推薦之人員,乙方不得聘任為本計畫專案教師。

(二)陽明交通大學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本校規定為原則,且全學年不含彈性減授之總時數不得低於 108 小時(以每周 3 小時乘以 36 週計,含臨床實習授課時數)。

(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教學工作:

每週參與該院各類教學課程、教學駐診、師資培育課程等教學研究工作至少 16 小時。

(四)公共事務:

配合執行本校及該院公共事務,如校務評鑑、醫院評鑑、教師發展中心事務、學生研究事務等。

(五)研究提升:

- 1、每年應協助執行該院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 2、計畫執行屆滿三年或計畫終止時,以該院名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論文至少 2 篇(含已接受發表者),且每篇均須同時以本校名

義列名。

- 3、本專案教師得申請本計畫專案委託研究費，並得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申請計畫編列以專案列管辦理。如為特殊領域專長或研究卓越者，可檢附研究內容專案陳報該院核定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編列依「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院內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申請辦法」為準。
- 4、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該院名稱，並得依「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全文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依醫院規定）發給獎勵金。其報酬標準依相關聘請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支領。
- 5、依各機關(如科技部)規定，專案教師得經本校研發處對外申請該機關的研究案或醫學補助獎勵。

(六)其他應配合事項：

- 1、未經本校及該院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洩漏、使用本校及該院所擁有之研究及公務(如病歷、營運資料等等)機密。
- 2、使用該院資源，由該院企劃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歸屬權及權益分配依該院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七)考評：

專案教師獲聘滿 1 年時應向該院及本校繳交書面報告，以為續聘之依據。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以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為主。

四、報酬：由甲方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_____薪點按月致送報酬。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六、送審及升等：

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七、乙方非經甲方及該院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保險：

- (一)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二)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自行覓妥國內公、民營保險公司，以甲方為要保人，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35，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向甲方提出經乙方簽署之聲明函。

九、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6%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乙方得在6%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
- (二)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按月支報酬金之12%提存離職儲金，其中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十、終止契約規定：

- (一)聘任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

(二)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惟至少應於終止日前1個月通知乙方。

(三)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不適用學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不依本契約給付工資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原「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本契約經一方提議，另一方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改之。
- (二)本契約書 1 式 3 份，由甲方、乙方、專案申請單位各執 1 份存照。
- (三)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 長：林 奇 宏

簽名蓋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